

11.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附註a)	412	412
向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用 (附註b)	240	60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 (b) 一名董事之配偶及兄弟擁有兩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就另一間關連公司而言，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	180	180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